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占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国家高度重视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在资金、人才、技术、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容百将充分享有国家及地区给予的支持政策，持续强化“专精特新”企业的优势和经济贡献。

湖北容百拥有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产品通过下游客户销往国内和海外多家主流车企，助力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连续两年保持全球市占率第一。本次湖北容百荣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湖北容百深耕锂电正极材料领域并在该领域掌握核心竞争优势、具备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充分认可了湖北容百在产品、服务、技术及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湖北容百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持续投入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科技竞争能力，持续发挥专精特新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

湖北容百入选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3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本部临时停产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2023年7月19日，子公司新龙矿业的井下采掘工程承包方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树）驻新龙矿业项目部一名员工在本部井下进行出渣作业时，作业面发生冒顶，事故造成浙江宝树一名员工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公司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理，新龙矿业及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并主动停产整顿。

目前，新龙矿业正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各项处置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新龙矿业基本情况

新龙矿业成立于2004年0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主要从事黄金、锑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开采、矿产品收购、销售等业务。

2022年度，新龙矿业本部自产含量金493千克，含量锑6,050吨。2023年1-3月，新龙矿业本部自产含量金118千克，含量锑1,445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龙矿业本部总资产89,887.04万元，净资产75,868.1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80.09万元，净利润6,279.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龙矿业本部总资产92,729.78万元，净资产77,122.37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75.47万元，净利润1,35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根据新龙矿业与浙江宝树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事故调查结案后，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该事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

2. 鉴于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新龙矿业本部复产时间尚不能确定，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本次事故中的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尽快恢复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新疆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高端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新疆公司此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充分体现其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

三、风险提示

新疆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2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山东有研半导体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市场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瞄准产业技术前沿，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打造全面领先的产品布局。

三、风险提示

本次山东有研半导体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日发布了《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公告》，原始权益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内，拟累计增持不超过5,400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000%。

三、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原始权益人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产业”）和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健康”）增持本基金份额3,236.97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5.396%，增持总金额为7,946.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收盘，武汉光谷健康增持了本基金份额677.97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130%，增持总金额为1,675.08万元。截至2023年7月20日收盘，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光谷产业、武汉光谷健康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24,314.94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0.525%。

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2023年7月1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同意注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647,9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7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92.7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1,119.0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178,873.7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34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43050166128600000545	34,720.00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2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支行	43050170743600000780	–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8385901040025250	34,719.96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
4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3590101040031108	–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

注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317.89万元，与上表专户存放金额差异部分主要为相关税费、发行费用等。

注2：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3：部分账户为公司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转入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公司、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及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泰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66128600000545，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34,7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广杰、平成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中泰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385901040025250，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34,719.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以上条款外，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三）公司、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70743600000780，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以上条款外，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四）公司、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590101040031108，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以上条款外，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及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宜。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8名，视频连线出席4名，委托出席1名。王智斌、邵善波、陈武朝、崔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徐丽娜董事委托崔历董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王廷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赵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赵鹏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赵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先生，51岁。赵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总裁，并于2019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赵先生于1995年8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4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4日
至2023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3/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星期一）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86（10）69009210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lv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